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53,105,796	4.73%	1.47%	2021年10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博源集团	是	80,000,000	7.13%	2.21%	2021年10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合计		133,105,796	11.86%	3.68%			

2.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53,105,796	4.73%	1.47%	否	否	2023年3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0,000,000	7.13%	2.21%	是	否	2023年3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133,105,796	11.86%	3.68%						

博源集团将上述133,105,796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为他人续贷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988,585,264	1,121,691,060	99.9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988,585,264	1,121,691,060	97.1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427,034.09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96,640.59
营业收入	1,214,754.24	873,059.03
净利润	487,160.33	283,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296,492.9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8.26%
流动比率(倍)	71.84%	74.88%
速动比率(倍)	58.37%	6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21.42%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23%
流动比率(倍)	134.90%	151.78%
速动比率(倍)	122.80%	115.4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20.05%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163,38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4,8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6,59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78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0%,对应融资余额约94,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59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1%,对应融资余额约233,80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33,105,796股的原因是为他人续贷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融资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元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1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0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4 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087,15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1.89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980,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0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87,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33,033,0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652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7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40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52,260,0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93,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0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7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刘思典律师、陈彦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亿元,同比减少59.47%,归母净利润为-1.86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截止2023年2月28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9,658.13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2,033.55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7,624.58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受公司主营业务萎缩、资金链紧张等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一年员工流失率约40%,存在人员进一步流失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5、公司因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等原因,近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当事人提起诉讼,相关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506,721,068.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20%;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查封涉额合计为21,20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80%;公司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的注塑机、检测机等机器设备查封限额合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1.85%,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705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名下2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9285万元,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1559.38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迈利舒®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交的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舒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60mg(1.0ml)/支(预充式注射器)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33111

适应症: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

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迈利舒?是全球第2款获批上市的Prolia?(普罗力?)生物类似药,活性成份为抗RANKL(receptor activator of NF-κB ligand,核因子-κB受体活化因子配体)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地舒单抗是国际上一线广谱类抗骨折风险药物,能够阻断RANKL激活破骨细胞及其前体表面的受体RANK,阻断RANKL/RANK相互作用可抑制破骨细胞形成、功能和存活,从而减少骨吸收,增加骨发质和骨小梁的骨量和强度。地舒单抗可以显著降低患者多个部位的骨折风险,包括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适用于治疗高骨折风险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骨质疏松症,以增加骨量、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和女性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治疗接受雄激素剥夺疗法的高骨折风险非转移性前列腺癌男性,以增加骨量以及治疗接受芳香化酶抑制剂疗法的高骨折风险乳腺癌女性,以增加骨量。预充式注射器以及每6个月通过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长效给药方案,能够增加患者自行治疗的便利性及依从性,长程治疗中地舒单抗已被确认为较优的治疗选择,有临床应用10年的安全性数据。

迈利舒?遵循相关研究指南,通过药学、非临床、人体药代动力学、临床有效性一系列逐步递进的研究,科学、严谨、完整地确证了迈利舒?与原研参照药的整体相似性,二者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高度相似,无临床意义上的差异。迈利舒?完成的临床试验结果已在《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发表。

根据安进公司年报,Prolia? 2022年的销售额为36.28亿美元,同比增长12%;此外其合作伙伴第一三共报道日本授权品牌Praliа?2021年日本销售额为379亿日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用于骨质疏松症的地舒单抗在中国的市场规模预期于2030年将达人民币78亿元。

围绕迈利舒?,公司营销中心开展了针对治疗领域、患者构成、市场潜力等多方面调研工作,制定并多次完善产品推广策略及资源配置计划,并于2022年第四季度全面启动了产品上市前的筹备工作。年内预计可实现医院准入超过200家,实现销售不低于30万支,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包括定价、准入等营销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控制下的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城建”)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公司拟向其租入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大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商业楼,房屋记载面积中的7,052.05㎡部分作为办公用房。每月租金每平方米20元(含税),每3年递增6%,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租金,至2037年12月31日合同止。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27,775,485.96元,履约保证金为423,123.00元,交易金额共计28,198,608.96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火炬城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0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波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2日

注册资本:26,07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同乐西路1号香槟国香滨阁(2,3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安装、室内装修;经营管理受托企业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在广东省内回收再生资源(不含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工业用房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火炬区管委会持有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100%股权,公资集团持有火炬城建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火炬城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火炬城建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476.73	168717.81
总负债	159,290.13	114018.29
净资产	55,186.60	54699.5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430.22	24,279.25
净利润	1,448.45	2,956.85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火炬城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火炬城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租赁标的及租赁物用途

1.租赁标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商业楼。

2.该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功能为商业,乙方只能用作商业功能用房。

3.乙方已现场察看了租赁标的,认为符合使用条件,同意按现状承租。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

1.租金自签订合同起按月缴纳。租金交付金额如下表:

每月租金每平方米¥20元(含税),每三年递增6%,计租面积7052.05㎡。			
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租赁标准(元/㎡/月)	月租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2023.7.1-2025.12.31	¥20	¥141,041	壹拾肆万壹仟零肆拾元壹元整
2026.1.1-2028.12.31	¥21.2	¥149,503.46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2029.1.1-2031.12.31	¥22.47	¥158,459.56	壹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
2032.1.1-2034.12.31	¥23.82	¥167,979.83	壹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
2035.1.1-2037.12.31	¥25.25	¥178,064.26	壹拾柒万捌仟零陆拾肆元贰角陆分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标的

3.水、电、物业管理费(若有)、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按3个月租金计算,合计¥ 423,12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整)。

第三条合同的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出租、乙方无意续租、双方无法就续约条件达成一致的,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三日内,将租赁物及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甲方。乙方所作固定装修、水电管线等不作价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或毁坏。

5.合同期满不续约,乙方不按时交还租赁物的,甲方按原租金标准双倍计收占用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当年年初至会议召开日/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火炬城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租赁物业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物业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3月30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燕维因工作原因安排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城建”)租入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商业楼的房屋记载面积中的7,052.05㎡部分作为办公用房。每月租金每平方米20元(含税),每3年递增6%,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租金,至2037年12月31日合同止。租金总额为27,775,485.96元,履约保证金为423,123.00元,交易金额共计28,198,608.9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火炬城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产业规划,以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12楼”。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邮政编码:523129	公司住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12楼,邮政编码:52843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04月18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3月30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物业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根据公司有关事项的变更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04月18日(周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04月18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04月18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